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8號

原告 齊仁科

訴訟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

被告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期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90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16日起自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000元暨法定利息，訴之聲明第3項為被告應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5796元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出生年月為65年10月，其經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18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前述薪資9萬3000元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5796元計算，

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592萬7760元【計算式： $(9萬3000 + 5796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592萬7760$ 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2萬7760元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5萬9707元。

三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原告係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萬9805元（計算式： $5萬9707 \times 2/3 = 3萬980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9902元（計算式： $5萬9707 - 3萬9805 = 1萬9902元$ 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林 祐 均